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办发〔2015〕26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测超标数据 判定及查处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甘肃矿区环保局：

为加强我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超标数据在行政处罚中的应用，遏制超标排污行为，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信息公开，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配套办法，结合《关于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98号）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超标数据的定义、判定、查处及督办稽查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自动监测超标数据相关定义

(一)自动监测数据是指排污单位照国家有关要求、规定和规范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自动监控设备出具的数据。自动监控设备包括仪器、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仪器、仪表等,是污染防治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是指通过验收、定期监督考核(有效性审核)合格、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合格,运行正常的自动监控设备出具的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后的自动监测数据。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是排污费核定、总量核算、超标超总量处罚、排污许可量核算、环保电价核算等的重要数据依据。

(三)自动监测超标数据是指有效自动监测数据中反映排污单位排放的废水或废气污染物浓度小时均值和日均值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自动监测数据(以下简称为“超标数据”)

二、自动监测超标数据的判定

(一)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无申报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或异常情况,自动监测数据数值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判定为超标数据。

(二)现场检查发现污染物浓度实时监测数据、小时数据、日数据超过排放标准且在仪器设备精密量程之内的,须立即调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现场判定是否为超标数据。

(三)远程监控或在国版监控平台中发现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浓度小时均值超过排放标准且在设备精密量程之内,在无前置故障异常申报情况下,判定为超标数据;发现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浓度超过排放标准且在设备精密量程之内的,应及时与自运营企业或第三方运营人员联系,结合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判定是否为超标数据。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须在10日之内完成超标数据判定,及时立案或向国版软件及省监控平台上传上报相关凭证。省、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应于每月10日在门户网站公告上月辖区内自动监测数据超标企业名单(附件4)。

三、自动监测超标数据的查处

排污单位是自动监控设备的责任主体,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查处:

(一)现场检查时发现并判断为超标数据的,应当在现场调查时向排污单位送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排污行为。

(二)废水或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过电子信息的形式向排污单位告知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事实(数据)、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向排污单位发送超标电子警告(短信或实时邮件),责令排污单位立即停止排污行为,排污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超标现象。

(三)废水或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向排污者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达超标处罚通知书,排污单位应立即停止排污行为。

(四)废水或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连续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自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排污者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至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之日止,按照《按日连续处罚办法》对排污单位进行按日处罚。

(五)城镇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实施停产整治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排污单位应在限期内做到达标排放,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依据《按日连续处罚办法》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

排污单位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须在数据超标判定完成5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并录入《甘肃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在结案5个工作日内向省环境监察局稽查科上报最终查处结果予以登记备案。

四、自动监测超标数据的督办稽查

省环境监察局负责对全省自动监控系统超标处罚案件进行督促跟踪,对未及时查处的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应按《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予以追责。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督办

稽查：

（一）次月 10 日汇总上月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公告企业中未查处和未录入《甘肃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的企业名单（附件 5），在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予以公告，并定期通报。

（二）按照《甘肃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中录入的案件和县级以上环保部门上报的最终查处结果进行备案对照登记。对长期超标且未及时查处的企业、未按规定和期限进行自动监测超标数据处罚并录入《甘肃省自由裁量辅助系统》和未按期上报最终查处结果的市州，将开展稽查工作，并将企业名单和稽查结果抄报省环保厅纪检监察室。

- 附件：1. 自动监测超标数据判定及处罚规则流程图
2. 自动监控污染物数据超标电子警告（模板）
3. 自动监测超标数据判定单
4. 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排污企业名单公示（模板）
5. 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未查处企业名单公示（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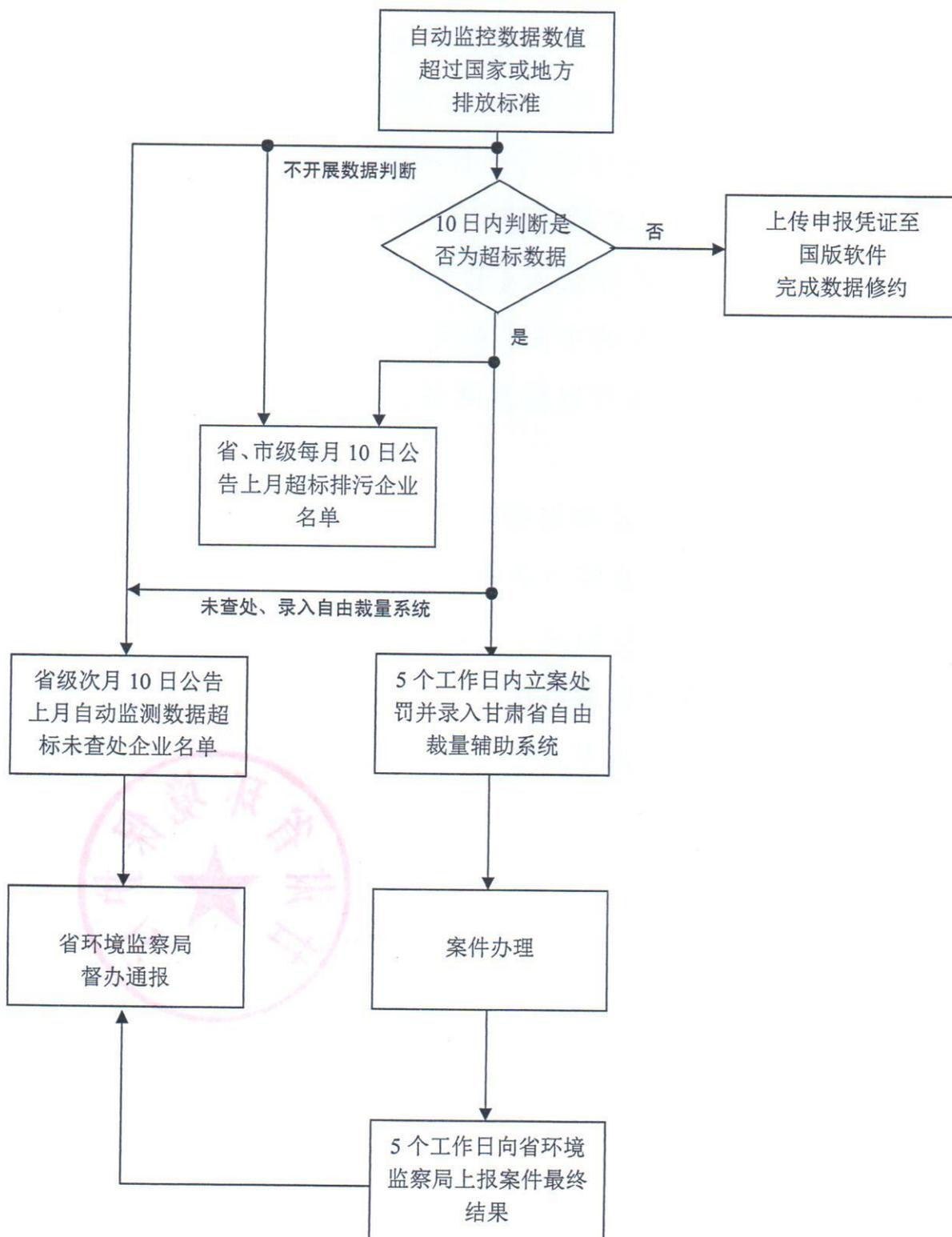
抄报：环保部环境监察局，环保部西北督查中心。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1

自动监测超标数据判定及处罚规则流程图



附件 2

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超标电子警告

(模板)

XXXXXX (单位):

贵单位XXX(因子)自XXXX年XX月XX日XX时至XXXX年XX月XX时段自动监测数据数值超标,最高超标倍数为XX倍,XXX环保局(厅)正式向你单位发出警告,请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如不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造成你单位XXX(因子)日均值超标的,我们将依法进行查处。

XXXX年XX月XX日XX时

抄报:XXXXXX,XXXXXX。

备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排污单位发出电子信息的警告,警告内容包括单位名称、超标因子、超标时间、超标倍数等。排污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超标行为;同时应以电子信息(类)的形式抄报有关环境监管执法人员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单位。

XX市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判定单

单位: mg/m ³ , mg/L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污类型	排污口	超标因子	超标日期	执行标准 限值	超标浓度 范围	超标倍数	是否通过有 效性审核	企业是否申 报故障
运营服务单位名称:				通知时间:	反馈时间及 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值班人员签名:				审核人员签名及建议:						
监控中心意见				局领导批示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备注: 判定表格可作为“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自动监测数据”证据使用。需要现场调查的, 环境监测、监控部门到现场调查取证、依法查处, 不需要现场调查的, 直接立案处罚。

XXXXX 年 XX 月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排污企业名单公告

(模板)

单位: mg/m³, mg/L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污口	超标因子	超标日期	执行标准限值	超标浓度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备注: 省、市级环境保护部门每月 10 日在门户网站公告上月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排污企业名单。

XXXXX 年 XX 月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未查处企业名单公告

(模板)

单位: mg/m³, mg/L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污口	超标因子	超标日期	执行标准 限值	最大超标 倍数	是否通立案 查处	是否录入甘 肃省自由裁 量辅助系统	案件办理进 展流程节点

备注: 省环境监测局次月 10 日在门户网站公告上月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未查处企业名单。